

# 沈医保大罚字〔2025〕第2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大罚字〔2025〕第2号	沈阳铁西胜康中医院有限公司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案	沈阳铁西胜康中医院有限公司	91210106335670188L	崔刚	“喜炎平注射液”、“痰热清注射液”2种（医保限制条件均为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该院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桂枝茯苓丸”（浓缩水丸）药品限女性用药，该医院为男性患者使用不符合用药条件；“煎药机煎药”医保按甲类支付的标准为“限住院”，在门诊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	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1月10日	